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8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徐梵原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遷入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 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